

勉县褒城镇邹寨幼儿园校舍维修工程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勉县褒城镇邹寨幼儿园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汉中鸿岩实业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勉县褒城镇邹寨幼儿园校舍维修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勉县褒城镇邹寨幼儿园院内
3. 工程内容：详见附件一《工程内容及预算清单》
4. 承包方式：总价包干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5. 工程总造价：人民币 60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万元整）。
6. 此价款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内容的最终结算价，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、义务和风险。

第三条 工期要求

7. 工期：自 2025年9月25日 至 2025年9月28日，总日历天数为 4 天。
8.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% 的违约金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9. 工程质量标准：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10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工程验收单》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1.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%。

12. 工程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% 的工程款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13.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和必要的工作条件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总体协调和监督管理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14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要注意文明施工，方法得当，严格管理，因工程中发生损坏物品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负责人全权负责工队的施工安全，若发生不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5.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，即构成违约。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16.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附则

17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学校存档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李永华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薛岩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附件一

工程内容及预算清单

- 1、人工草坪:500 平方米, 每平方米 95 元, 小计:47500 元。
- 2、外墙粉刷: 外墙彩色乳胶漆 260 平方米, 每平方米 35 元, 小计: 9100 元。
- 3、内墙粉刷: 内墙乳胶漆 170 平方米, 每平方米 20 元, 小计: 3400 元。

汉中鸿岩实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3 日